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麥麗嫻女士

麥女士：

**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2021年1月5日就政策簡報會舉行的非正式視像會議
跟進事項**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21年1月5日就《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》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簡報。在會議上，特區政府同意向委員提供：(1)向學生推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（《憲法》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《基本法》）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，包括特區政府會否積極監察相關工作，以及會採用哪些方法或指標以評估其成效；及(2)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接獲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結果。特區政府現提供相關資料如下—

向學生推行的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國家安全教育

培養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一直是中小學教育的重要學習宗旨。教育局以「多重進路、互相配合」的方式，在課程內外支援學校推動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。

在課程方面，教育局提供指引，讓學校在不同學科（包括常識、中國歷史及地理等）和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等課堂，教授與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相關的學習元素。因應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學校亦須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現時推行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的框架內。教育局會於本學年內提供課程文件／指引，讓學校在推行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的基礎上，按學生的認知能力，透過各學科及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，全方位推展國家安全教育。

此外，教育局正持續更新或增潤學與教資源。2020年6月，教育局向全港學校提供有關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的新教學資源，當中包括三套主題分別為「回歸事件簿」、「人權與法治」及「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」的海報及資源套，讓教師向學生解說相關基本概念。在本學年內，教育局亦會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資源，包括網上自學課程及線上遊戲等。如須查閱進一步資料，委員可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（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basiclaw>）。

在教師培訓方面，教育局將繼續舉辦工作坊、研討會、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，讓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更充分掌握如何透過不同科目、學習活動、學與教資源，以及多元化和有效的教學策略等，推動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。自2020年7月起，教育局已新增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中學教師知識增益網上進階課程，並將開展小學教師的網上課程。另外，教育局於2020年11月起為中小學教師舉辦一系列有關國家安全的知識增益研討會，學校反應十分踴躍。

在學生活動方面，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包括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、專家講座、探訪軍營，以及在12月4日「國家憲法日」

舉辦不同活動，例如有超過 26 000 位學生參與的「2020 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」。此外，教育局於本學年起推行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，透過各項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包括外交及法律講座、參訪及學習團等，加深學生認識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，並鼓勵他們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事務，發展領袖才能和拓寬視野。同時，教育局一直舉辦或資助學校舉辦不同類型的內地交流活動，每年提供約 100 000 個交流名額，讓學生親身體會國家各方面的發展，全面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，建立國家觀念。

推廣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是學校的恆常工作。教育局會透過視學及學校探訪等，了解學校推行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，並向學校提供意見，以加強有關工作的推行。

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接獲的投訴個案調查結果

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，處理投訴期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（即提名期開始日）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（即投票日後 45 天）止。選管會接獲的個案有 36 221 宗，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件，供委員參考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（程中湛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
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
 (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)

性質	結果							總數
	仍在調查中	調查完成						
		撤回	無須跟進	已轉介予選舉主任／執法部門跟進	不成立	部份成立	成立	
1 選舉廣告	-	22	1 166	3 152	4	-	-	4 344
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1	-	80	403	3	-	-	487
3 投票資格	-	1	80	7	17	-	-	105
4 投票站的分配／指定	1	1	84	1	-	-	-	87
5 虛假陳述	-	-	323	96	-	-	-	419
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	-	-	6	9	-	-	-	15
7 舞弊／賄賂／款待／脅迫／施加不適當的影響	-	1	396	108	-	-	-	505
8 冒充他人投票	-	-	36	20	-	-	-	56
9 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或競選活動	-	-	2	1	-	-	-	3
10 使用揚聲器／廣播車輛／電話拉票／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	-	-	182	67	1	-	-	250
11 個人資料私隱	-	-	260	68	-	-	21	349
12 投票安排	22	6	1 662	38	4	-	-	1 732
13 禁止拉票區安排	-	-	30	1	-	-	-	31
14 在禁止拉票區／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-	1	166	100	1	-	-	268
15 進行票站調查	-	-	14	-	-	-	-	14
16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	1	-	10	6	-	-	-	17
17 投訴投票站人員	21	-	255	5	-	-	-	281
18 提名及候選資格	-	-	142	-	-	-	-	142

性質		結果							總數
		仍在 調查中	調查完成						
			撤回	無須 跟進	已轉介 予選舉 主任/ 執法 部門 跟進	不成立	部份 成立	成立	
19	選舉開支	-	-	115	14	-	-	-	129
20	選民登記資料不正確	-	-	31	1	-	-	-	32
21	虛假選民登記	-	-	29	4	-	-	-	33
22	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 報道	3	-	300	9	2	1	1	316
23	點票安排	5	-	21 339	1	-	-	-	21 345
24	刑事毀壞／暴力行為	1	-	1 144	13	-	-	-	1 158
25	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	-	-	2 583	16	-	-	-	2 599
26	投票站內的違規行為	-	-	1 060	29	-	-	-	1 089
27	其他	8	1	379	22	5	-	-	415
總數		63	33	31 874	4 191	37	1	22	36 221